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龙住建消审字(2023)1号

龙陵县教育体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3年2月22日申请龙陵县龙山镇赧场小学迁建项目建设工程(地址:龙陵县龙山镇赧场社区;建筑面积:2640.36平方米;建筑高度:16.2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面积:2957.28平方米;建筑高度:16.73米;建筑层数:3层,建筑面积:4966.84平方米;建筑高度:15.75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面积:272.03平方米;建筑高度:8.7米;建筑层数:地上1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4762.61平方米;建筑高度:17.1米;建筑层数:地上3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1539.2平方米;建筑高度:16.5米;建筑层数:4层,建筑面积:1539.2平方米;建筑高度:16.5米;建筑层数:4层;使用性质: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及学校的集体宿舍)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龙住建消审受字(2023)1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无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龙陵县人民政府或保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依法向龙陵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杨文斌

2023年2月22日

备注:1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